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相　對　人　孫志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事件，須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於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確已遷出國外，自民國106 年12月15日即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有戶籍謄本、入出境連結作業資料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